附件二:合作項目評分表(均為社團/系會派代表或整個單位參與)

項目	合作項目	加碼比例1	達成
1	參與新生服務團隊,派出1人以上協助新生入宿	10% ²	
2	參與社團博覽會,作為表演單位	80%	
3	參與校園青春日,在活動當天參與擺攤	20%	
4	參與永續週活動,參與「誠續市集」擺攤	80%	
5	參與校慶園遊會,作為表演單位	80%	
6	參與校慶園遊會,作為擺攤單位	20%	
7	參與二合一選舉,並透過選舉選出下一屆系會正副會長	100%	
8	參與幹部研習營	50%	
9	參與學生代表大會	50%	
10	參與四合一選舉,並透過選舉選出下一屆系會正副會長	100%	
11	轉發學生會IG帳號各類活動貼文(三日內)、限時動態	5% ²	
12	其他經會外合作案委員認可之與學生會合作項目		

union

student

¹加碼比例以基礎補助金 1000 元計算。

²加碼金額可累計。